

# 房屋租赁合同

0000196

出租方(甲方): 罗世慧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7809273123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15982308938  
承租方(乙方):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91510112MA6CA2CX5F  
联系地址: 龙泉驿区经开区车城东七路272号 电话: 028-81359666  
经纪方: 佳源通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经纪方居间服务,就双方出租及承租房屋等事宜签定本合同。

## 一、房屋状况

甲方拥有的房屋位于成都市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733号 (该房屋所属楼盘 三盛都会城)  
幢号: 29-1, 楼层: 28 房号: 2801, 建筑面积约为 68.5 平方米, 产权证丘(地)号为权  
或合同备案号为 202202612Fq0113 该房屋由甲方租给乙方使用, 用途为 居住。屋内附属设施详见合同附件《房屋附属设施清单》

## 二、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为 12 个月,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止。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月租金为 ¥1500.00 (大写: 人民币 壹 万 伍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2. 租金每 3 个月交付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首次租金合计 ¥4500.00,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付清, 首次租金对应的租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每次交付租金须于下期租金到期前 15 天交付甲方。

3. 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当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租金后应开具租金收据给予乙方, 乙方负责保管租金收据; 或乙方将其转账凭证作为依据保存。

4.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时交纳给甲方押金 ¥1500.00 (大写: 人民币 壹 万 伍 仟 零 拾 零 元整) 租期届满, 房屋及设施若无损且水电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宽带网使用费、卫生费、物管费等费用结算完后, 甲方于当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若于本房屋租赁合同之租期内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 致使甲方未能如期收取租金或乙方缴纳应承担之费用, 甲方可以扣除部分或全部押金抵付。若押金不足以抵付有关费用,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书十天内补足。

## 四、佣金

1. 基于经纪方提供的居间服务, 甲方同意向经纪方支付佣金 ¥1000 (大写: 人民币 一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乙方同意向经纪方支付佣金 ¥1200 (大写: 人民币 壹 仟 贰 佰 零 拾 零 元整)。

2. 上述佣金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

## 五、定金

1. 签定本合同的同时, 乙方须即时向甲方支付 ¥500 (大写: 人民币 五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作为租房定金, 该笔款项由甲方直接收取/经甲方确认后由经纪方代收托管, 若甲方在合约规定交房日期交房且乙方收房后, 该定金即转为租金, 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扣除该部分。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以至本合同不能顺利完成,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已交付给甲方的定金归甲方所有, 若定金在经纪方托管, 经纪方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便可转交甲方, 而甲方有权再将该物业租赁给任何人, 当乙方做出以上赔偿后甲方不可再要求进一步赔偿或要求乙方履行此合约。

3.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交房以至本合同不能顺利完成,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必须退还双倍定金给乙方, 若定金在经纪方托管, 经纪方无须经过甲方同意便可退回乙方, 当甲方做出以上赔偿后乙方不可再要求进一步赔偿或要求甲方履行此合约。

4. 签署本合同后, 若甲方或乙方未能依本合同条款出租或租赁该物业, 则违约一方须即时支付经纪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即人民币 ¥1200.00 元。

## 六、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1. 甲方须征得该房屋共有人同意后方可签订本合同。甲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无争议, 若发生权属纠纷而影响乙方使用该房屋, 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对乙方的合法使用不得进行干涉, 在本合同租期内不得收回房屋, 或转租他人。

3. 甲、乙双方应按照《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非本地户口的, 还须到公安机关办理居住证。

4. 乙方须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按时交纳水电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宽带网使用费、卫生费、物管费等费用。如乙方逾期交付租金, 则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 加收滞纳金, 逾期 15 日以上有权收回该房屋。水、电、气、底数为: 水 结清 吨; 电 结清 (元) 度; 气 结清 方。

5. 乙方应遵守小区物管制度,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建筑物结构和用途, 不得将该房屋转租他人, 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承租人和同住人人生和财产安全由承租人和同住人自行承担。承租人和同住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 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和同住人承担, 与出租方无关 (包括高空抛物, 水电气使用不当等)。在房屋内不慎摔倒给乙方及其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 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租期内, 该房屋发生被盗或因乙方引起的火灾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相应损失。在租赁期间乙方出现猝死或意外死亡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如需对该房屋进行装修, 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迁出时, 不得拆卸固定的装修设施, 以维持该房屋的完整;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可进行拆卸, 但必须将该房屋恢复原状。

7. 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建筑面积，发生严重裂缝、渗水、爆管等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租赁期间屋内附属设施自然损坏或自然老化而造成无法使用的，由甲方查看后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乙方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进行维修。
8. 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时迁出。若要继续租用，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经重新签约后方可继续租用。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
9. 在租赁期内若甲方提前解约，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同时甲方所收的押金退还予乙方，另赔偿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1500 元整作为赔偿金；退房时乙方结清租赁期内的相关费用后，甲方将剩余租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10.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提前解约，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同时甲方所收的押金不退还予乙方，作为乙方违约的赔偿金；退房时乙方结清租赁期内的相关费用后，甲方将剩余租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1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 如因乙方在合同期内逾期不续交租金，或本合同期限到期不退房的情况，逾期超过 15 日未与甲方商议或出面处理此事的，则视乙方抛弃该物业内的自有财物，而归甲方任意处置，甲方有权单方收回该物业。

七、其它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另：房屋出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三份(每份共两页).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纪方留存一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经纪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房屋附属设施清单

家具及家电清单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型号 | 品牌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型号 | 品牌 |
|------|----|----|----|----|-----|----|----|----|----|
| 电视机  | 1  |    |    |    | 沙发  | 1  |    |    |    |
| 电视柜  | 1  |    |    |    | 茶几  | 1  |    |    |    |
| 空调   | 3  |    |    |    | 衣柜  | 2  |    |    |    |
| 冰箱   | 1  |    |    |    | 床   | 2  |    |    |    |
| 洗衣机  | 1  |    |    |    | 床垫  | 2  |    |    |    |
| 热水器  | 1  |    |    |    | 床头柜 | 2  |    |    |    |
| 排油机  | 1  |    |    |    | 化妆台 |    |    |    |    |
| 饮水机  |    |    |    |    | 化妆椅 |    |    |    |    |
| 遥控器  | 4  |    |    |    | 书桌  | 1  |    |    |    |
| 鞋柜   | 1  |    |    |    | 窗帘  | 3  |    |    |    |
| 餐桌   | 1  |    |    |    | 电卡  |    |    |    |    |
| 餐椅   | 4  |    |    |    | 钥匙  | 2  |    |    |    |
| 其它椅子 | 1  |    |    |    | 门禁  | 2  |    |    |    |
| 微波炉  | 1  |    |    |    |     |    |    |    |    |

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以上设施设备且能正常使用。以上合同各项条款双方均已审阅，明白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九、约定的其他事项 租赁期内乙方自己去物业中心交费。

气费欠8.72元. 电费欠14.8元. 水费欠0元. (餐桌椅有磨损)

出租方签署(盖章/手印):

罗世慧

承租方签署(盖章手印):



经纪方: \_\_\_\_\_

经办人: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兹收到 成都光年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据  
 按合同约定交来首次租金 ¥4500.00 及押金 ¥1500.00，合计  
¥6000.00 (大写: 人民币 6 万 陆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出租方签收: 罗世慧

2023 年 11 月 24 日